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19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9年10月8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范经营的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租赁”,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9月25日以现场传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范经营的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佳隆”)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领导小组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买入或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规避经营的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2.投资品种:仅限于在场内市场进行的与广州佳隆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严禁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任何交易。

3.投资额度:广州佳隆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会计核算及核算原则: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广州佳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组,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相关人员均已了解该业务的特点及风险,能够有效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广州佳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损失。

广州佳隆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广州佳隆将制订完备的交易程序,设置合理的止损线,严格实施止损操作。

2.资金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补充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资金不足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广州佳隆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的价格波动风险,严控期货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合理设置保证金比例,及时关注平仓风险程度,在市场剧烈波动时采取及时止损或暂停交易等方式规避风险。

3.技术风险
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广州佳隆将建立符合交易要求的通讯及信息传输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4.操作风险
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广州佳隆将完善人员配置,组建专业操作团队,健全业务处理程序,实行授权管理和岗位分离,同时加强业务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5.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广州佳隆将严格通过多种方式落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租赁”,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原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登记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根据经营范围的调整,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7日—2019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15:00至2019年10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
(1)截至2019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凡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3;传真号码:0663-29180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身份,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另行通知。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515343)
(2)联系人:许洁琦
(3)电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股份。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自行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身份认证数据生成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行使投票权如下委托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9-07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议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23.01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2.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671.01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共有212,270,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298,1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30,89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8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60张(843,166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316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2号文同意,公司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济川转债”,债券代码“1100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1.04元/股,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自2019年6月3日起,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为2018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12日。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变动)期间,累积共有14,000元“济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4%。

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12,270,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298,1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有630,890,000元的“济川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921,767	357	814,922,124
总股本	814,921,767	357	814,922,124

四、其他
联系地址: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23-89719161
咨询邮箱:jyy@jumpsun.com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5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隽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信新经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隽信新经济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7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隽信新经济累计减持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隽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上第一大持股	13,060,000	100%取得;13,0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隽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8%	2019/7/10-2019/8/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2.40-63.40	112,113,086	11,060,000	8.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10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49,632.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19-30